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207號

原告 黃小瑤

被告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6,802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9,43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依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書記官 黃馨慧

附表（訴訟標的價額計算式）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請求金額共160,605元	1	利息	147,805元	94年8月30日	94年10月3日	(35/365)	18.25%	2,586.59元
	2	利息	147,805元	94年10月4日	104年8月31日	(9+332/365)	20%	292,937.36元
	3	利息	147,805元	104年9月1日	114年1月14日	(9+136/365)	15%	207,797.63元
	4	利息	12,800元	94年11月23日	104年8月31日	(9+282/365)	19.89%	24,880.26元
	5	利息	12,800元	104年9月1日	114年1月14日	(9+136/365)	15%	17,995.4元
小計								546,197.24元
合計								706,802元
備註：系爭執行事件為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85131號、第286805號事件，本金各為147,805元、12,800元，合計160,605元。								